

郭俊峰

董智田

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和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之

独家转股期权协议

2016年7月21日

独家转股期权协议

本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系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7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北京市签署：

- (1) 郭俊峰（以下称“甲方1”）
身份证号码：412826197909253534
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兴亚三路1号八座602房
- (2) 董智田（以下称“甲方2”）
身份证号码：130432198902010717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广平镇东孟固村126号
- (3) 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6层710室
法定代表人：邝嘉莹
- (4)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6层708室
法定代表人：康凯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可被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甲方1与甲方2合称为“甲方”。）

鉴于：

- (1) 甲方1、甲方2为丙方的注册股东，甲方合计持有丙方的全部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在丙方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 (2) 甲方有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乙方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丙方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乙方有意接受该等转让；
- (3) 为实现上述股权转让，甲方同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独家地授予乙方一项股权转让期权（以下称“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依据其独立、完全的自主决定权，要求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期权股权（如下文之定义）转让给乙方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及
- (4) 丙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授予转股期权。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受托人” 具有本协议第3.7条赋予的含义。
- “经营证照” 指丙方为合法、有效地经营其互联网业务及其他所有业务而必须持有的任何批准、许可、备案、登记等，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中国法律届时要求的其他相关许可和证照。
-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8.1条赋予的含义。
- “违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11.1条赋予的含义。
- “违约” 具有本协议第11.1条赋予的含义。
- “行权通知” 具有本协议第3.5条赋予的含义。
- “丙方注册资本”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指丙方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亦包括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增资而形成的扩大后的注册资本。
- “丙方资产” 指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拥有或者有权使用的全部有形或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不动产、动产，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域名、软件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 “重大协议” 指丙方作为一方的对丙方的业务或资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丙方与乙方签订的《独家技术许可与管理运营服务协议》，以及其他关于丙方业务的协议。
- “守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11.1条赋予的含义。
- “期权股权” 指甲方在丙方注册资本中所不时持有的全部股权。
-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效的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本协议第3.7条赋予的含义。

- “该等权利” 具有本协议第12.5条赋予的含义。
- “持股比例上限” 具有本协议第3.2条赋予的含义。
- “转让股权” 指乙方在行使其转股期权（以下称“行权”）时，根据本协议第3.2条的规定，有权要求甲方向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的丙方的股权，其数量可以为期权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具体数额由乙方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其自身的商业考虑而全权自行酌定。
- “转股价格” 指根据本协议第四条，在每次行权时，乙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为取得转让股权而需向甲方支付的全部对价。

1.2 本协议对任何中国法律的援引应视为：

- 1.2.1 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
- 1.2.2 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第二条 转股期权的授予

- 2.1 甲方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乙方一项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乙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要求甲方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转股期权。
- 2.2 丙方同意现有股东根据以上第2.1条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授予乙方该等转股期权。

第三条 行权的方式

- 3.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乙方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
- 3.2 如届时中国法律允许乙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持有丙方的

- 全部股权，乙方有权选择一次性或分次行使其全部的转股期权，由乙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从甲方1与甲方2一次性或分次受让全部的期权股权；如届时的中国法律仅允许乙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持有丙方的部分股权，乙方有权在不超过届时中国法律规定的持股比例上限（以下称“持股比例上限”）的范围内确定转让股权的数额，并由乙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向丙方受让该等数额的转让股权。在后一种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中国法律允许的持股比例上限的逐步放开，分次行使其转股期权，直至最终获得全部的期权股权。
- 3.3 在每次行权时，乙方有权任意指定甲方1与甲方2在该次行权中应向乙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股权的数额，甲方1与甲方2应按乙方要求的数额，分别向乙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出让转让股权。乙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股权而向甲方1与甲方2支付转股价格，乙方有权以其持有的对甲方1与甲方2的债权抵消转股价格。
- 3.4 每次行权时，乙方可以自己受让转让股权，也可以指定任意第三方受让全部或部分转让股权。
- 3.5 在乙方每次决定行权后，其应向甲方1与甲方2发出转股期权行使通知（以下称“行权通知”，行权通知的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二）。甲方1与甲方2在收到行权通知后，应依据行权通知立即按本协议第3.3条所述方式将转让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乙方和/或乙方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
- 3.6 甲方承诺并保证，一经收到乙方发出的行权通知：
- 3.6.1 其应立即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向乙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
- 3.6.2 其应立即与乙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乙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及
- 3.6.3 其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必需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乙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没有法律瑕疵地获得全部转让股权。
- 3.7 各方同意，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甲方1与甲方2应分别单独签署一份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三），书面委托由乙方指定的任何人（“受托人”）代表甲方根据本协议签署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确保乙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没有法律瑕疵地获得全部转让股权。该授权委托书应交由乙方保管，且在需要时，乙方可随时要求甲方签署多份授权委托的副本，并把该授权

委托书递交给有关政府部门。当且仅当乙方向甲方1与甲方2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甲方1与甲方2应立即撤销对现有受托人的委托，并委托乙方届时指定的其他受托人代表甲方1与甲方2根据本协议签署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新的授权委托书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书；除此外，甲方1与甲方2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条 转股价格

在乙方每次行权时，乙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向甲方1与甲方2支付的全部转股价格应分别为人民币1元整或就该次所转让股权在行权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以较低者为准）。甲方1与甲方2同意并承诺，如乙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行使期权，在事先获得外汇主管机关确认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乙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转移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 5.1 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且该等声明和保证应持续有效，如同其在转让期权股权之际所作出的一般：
- 5.1.1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1.2 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1.3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 5.1.4 本协议由甲方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及
- 5.1.5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期权股权的注册的合法所有人，除本协议、其与乙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以及其与乙方及丙方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期权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乙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转让股权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5.2 丙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 5.2.1 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2.2 丙方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5.2.3 本协议由丙方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5.2.4 甲方在本协议签字时是丙方的注册的合法股东。根据本协议，乙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转让股权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及
- 5.2.5 丙方在本协议签字时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丙方有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互联网业务及其他所有业务。丙方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任何违反或者可能违反工商、税务、通信、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的合同违约纠纷。

第六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承诺如下：

-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证丙方能够及时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要的所有的经营证照，并使所有的经营证照在任何时候均保持持续有效。
- 6.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 6.2.1 甲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任何期权股权或者在任何期权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6.2.2 其不得增加或者减少丙方注册资本；
 - 6.2.3 其不得处分或促使丙方的管理层处分任何丙方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 6.2.4 其不得终止或促使丙方的管理层终止任何丙方订立的重大协议，或订立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

- 6.2.5 其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丙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应由甲方任免的其他丙方的管理人员；
 - 6.2.6 其不得促使或同意丙方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 6.2.7 其确保丙方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
 - 6.2.8 其不得促使或同意丙方修改其公司章程；及
 - 6.2.9 其确保丙方不得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
- 6.3 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丙方的业务，并保证丙方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丙方资产、商誉或影响丙方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6.4 如丙方向甲方分派股息、红利，在事先获得外汇主管机关确认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将其从丙方获得的股息、红利转移给乙方。
- 6.5 如丙方发生解散和清算事宜时，在事先获得外汇主管机关确认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将其从丙方获得的剩余财产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丙方的承诺

- 7.1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转股期权的授予须获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丙方将尽力协助满足上述条件。
- 7.2 未经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丙方将不会协助或允许甲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期权股权或者在任何期权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7.3 丙方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 7.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或延长或缩短丙方的经营期限；

- 7.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处分或促使丙方的管理层处分任何丙方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 7.6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终止或促使丙方的管理层终止任何丙方订立的重大协议，或订立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
- 7.7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丙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应由甲方任免的其他丙方的管理人员；
- 7.8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 7.9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其公司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7.10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
- 7.11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7.12 立即通知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与丙方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及
- 7.13 为保持丙方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8.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甲方对于以下信息（以下合称为“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 8.1.1 本协议之签署、履行及本协议之内容；
- 8.1.2 其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收到的有关乙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
- 8.1.3 其作为丙方的股东而知悉或收到的有关丙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甲方仅可就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承

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8.2 在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应在乙方要求时将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资料或软件返还、撤销或作其他相应处理，并停止使用该类保密信息。
- 8.3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九条 协议期限和终止

- 9.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全部期权股权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乙方和/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名下后终止。
- 9.2 如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任一或全部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也应一并终止或解除。

第十条 通知

- 10.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的下列地址。

甲方1： 郭俊峰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6层710室

甲方2： 董智田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6层710室

乙方： 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6层710室
收件人： 法定代表人 / 总经理

丙方：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6层708室
收件人： 法定代表人 / 总经理

- 10.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递送，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

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以下称“守约方”）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如违约方为甲方或丙方，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如违约方为乙方，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 11.2 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与丙方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
- 11.3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者救济。
- 11.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2.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文本正本一式肆（4）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
- 12.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争议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争议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作出裁决要求甲方以其所持股权或资产进行赔偿、颁布禁令（例如开展特定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当争议正在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仲裁机构有权就甲方的违约对乙方股权或资产造成的损失进行补救。另外，在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在上述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况下，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地区、英属维京群岛、中国以及甲方和乙方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裁决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 12.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2.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12.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2.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2.8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2.9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甲方或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与丙方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 12.10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以下称“守约方”）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如违约方为甲方或丙方，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如违约方为乙方，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11.2 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与丙方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

11.3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者救济。

11.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文本正本一式肆（4）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

12.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争议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争议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作出裁决要求甲方以其所持股权或资产进行赔偿、颁布禁令（例如开展特定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当争议正在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仲裁机构有权就甲方的违约对乙方股权或资产造成的损失进行补救。另外，在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在上述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况下，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地区、英属维京群岛、中国以及甲方和乙方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裁决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12.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2.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12.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2.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2.8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2.9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甲方或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与丙方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 12.10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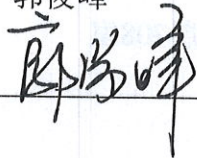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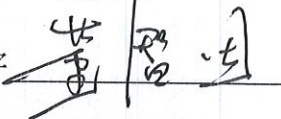
甲方1：郭俊峰

签字



甲方2：董智田

签字



乙方：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授权代表

丙方：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授权代表

附件一：

丙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6层70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康凯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额	出资比例
郭俊峰	29700万	99%
董智田	300万	1%
合计	30000万	100%

附件二：

行权通知书格式

致：郭俊峰/董智田

鉴于本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与郭俊峰、董智田以及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汇聚财富”）签署了一份《独家转股期权协议》（“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贵方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贵司在汇聚财富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贵方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公司/个人名称】受让贵方持有的汇聚财富100%的股权（“拟受让股权”）。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此致

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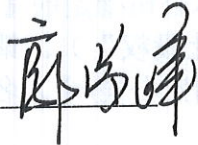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身份证号为412826197909253534，不可撤销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本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本人与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和/或有关他方之间关于转让本人持有的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所有手续。

郭俊峰

签字：



2016 年 7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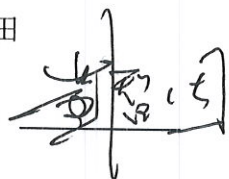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身份证号为130432198902010717，不可撤销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本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本人与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和/或有关他方之间关于转让本人持有的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所有手续。

董智田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智田' (Dong Zhit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vertical stroke that extends above and below the line.

2016 年 7 月 21 日

第 1 頁

附圖

本圖係根據... 說明書... 繪製... 凡有變更... 應經核准... 始得更改... 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Signature]
[Name]